

六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8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3878B號令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部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習評量分為學業評量及德行評量。
- 四、學業評量採百分計分法，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，遇小數點時，採四捨五入法，取整數計算；學期、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，取小數點後一位數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。

貳、學業成績之考查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、校訂科目及彈性學習時間，採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考查，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兼顧科目認知、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得依考查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考查時機、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
 - 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
 - (三)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

(四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
研究報告

(五)作文

(六)隨堂測驗或問答

(七)小型論文

(八)勞動作業

(九)學習精神與態度

(十)其他適當之方法

三、學業成績之考查採日常及定期考查之，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，依日常考查成績及定期考查成績，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：

(一)有舉行定期考查(期中考、期末考)之科目：

1. 僅舉行期末考之科目：

(1)日常考查50%

(2)期末考試50%

2. 舉行一次期中考及期末考之科目：

(1)日常考查50%

(2)期中考試25%

(3)期末考試25%

3. 舉行二次期中考及期末考之科目：

(1)日常考查50%

(2)期中考試30% (各占15%)

(3)期末考試20%

(二)未舉行定期考查科目：日常考查成績占100%。

(三)日常考查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之占分比率，得適科目需求彈性調整，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報請教務組通過後實施，惟同年級同科目配分比例應統一為原則。

四、每週修習節數1節科目、實習(含藝能)科目、電腦科目、

體育科目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等科目，得視實際教學需要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是否參加定期考查，且同年級同科目須統一辦理。

五、學生於定期考查時，因公、因重病、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考。但未經核准給假者，不准補考。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。

(一)因公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喪假(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)、重大特殊事故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二)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或其他特殊病因由醫生開具宜在家休養3日(含)以上之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三)因病未具住院證明或因其他特殊事故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1. 單科未滿60分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
2. 單科成績超過60分者，以60分計。

(四)經學校核准給假，准予補考，無故未參加補考學生，則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六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依據：

1. 特殊教育法第28條。

2.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第9條。

3. 高級中等進修部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7條。

(二)考查原則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
2.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考查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(三) 考查內容：

1. 德育評量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2. 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

(四) 學業成績考查方式：

1. 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，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2. 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依所選擇科目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。
3. 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考查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不受『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』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」。
4. 如不參加定期考查，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，無成績記錄。
5. 成績登錄包括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6. 成績考查原則：

(1) 視障學生

- ① 期中考、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考查，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，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。
- ② 平時考查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。
- ③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

省略，並延長測驗時間。

- ④ 語文科目：有關字形、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- ⑤ 社會科目：加強歷史教學，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。
- ⑥ 專業及實習科目、藝能科目：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。

(2) 聽障學生

- ①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。
- ②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。
- ③ 平時考查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。
- ④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、語言辨別、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。

- (3) 其他類別學生依學生特殊需求，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。

參、德行評量

- 一、德行評量：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，不評定分數及等第。
- 二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，依本校訂定之「學生獎懲實施辦法」處理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考核、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評量。
- 三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部訂定「學生請假管理規則」等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，經公告及有關行政程序通

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，逾公告規定時間仍未註冊者，視為申請休學。

六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德行評量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一週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。

肆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